

证券代码：831137

证券简称：泰和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贤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582,9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汪贤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汪贤文先生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汪贤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陶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陶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陶光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起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周起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周起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陶绍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陶绍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陶绍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彬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徐彬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徐彬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姜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姜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姜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龙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朱龙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朱龙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申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兴凤、周致远

(三) 结论性意见

安徽申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汪贤文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陶光明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起能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陶绍南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彬兵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姜峰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龙权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关于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